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8</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9</b>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0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3
五、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13
六、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14
七、保荐机构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5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5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5
附件一： .....	27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力捷迅”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崔增英、王嘉麟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崔增英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参与雷尔伟（30101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森鹰窗业（30122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德必集团（30094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新晨科技（30054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海伦钢琴（30032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安控科技（30037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鼎股份（00088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华宇软件（30027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五洋停车（30042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创业黑马（30068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青海华鼎（60024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崔增英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王嘉麟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王嘉麟先生曾参与康华生物（30084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森鹰窗业（30122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鼎股份（00088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王嘉麟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雨佳

其他项目组成员：谢国敏、朱泽璞、邓金鹏、**阚绪兴**、崔彬彬、张章、刘文艺

####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雨佳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曾参与惠云钛业（30089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等。刘雨佳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Mindong Rejuvenation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	10,320.512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福建省柘荣县制药工业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柘荣县制药工业路 1 号
邮政编码	355300
联系电话	0591-83376724
传真号码	0591-83360368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chinaljx.com/">http://www.chinaljx.com/</a>
电子信箱	Rejuvenation_dmb@chinalj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杨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91-83708608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 年 4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力捷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本保荐机构认为力捷迅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

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 7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力捷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04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8,402.26万元、36,487.95万元、43,265.26万元及20,939.04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108.56万元、7,990.47万元、8,134.36万元及3,717.01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经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0408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 并经互联网检索, 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经核查, 发行人系由力捷迅有限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力捷迅有限设立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 力捷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将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 106,659,571.19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0.00 万股, 其余净资产 6,659,571.19 元列入资本公积, 各发起人按照在力捷迅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股份, 其余净资产列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决议同意力捷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0]531 号《验资报告》, 对力捷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20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取得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04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0409号《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和使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从事业务的重大合同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内部治理制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从事业务的重大合同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

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和使用情况、重大合同资料、发行人涉及诉讼的相关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取得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04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发行人从事业务的重大合同资料；取得了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身份资料和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从事业务的重大合同资料；取得了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资料及填写的

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 **五、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发起人和股东的设立过程、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5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福建力捷迅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万福临（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不属于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投资基金，其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明康怡”）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26867。

发行人股东福建阳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明创投”）系阳明康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阳明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阳明创投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D2941，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3138。

## **六、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或个人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依法聘请了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为外文文件资料提供翻译服务、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并对发行人相关专利情况开展尽职调查。除聘请上述第三方外，发行人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第三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服务由双方按市场定价原则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对聘请第三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上述第三方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七、保荐机构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取得相关工作底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较为合理，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创新风险**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我国政策鼓励化学药物创新、高端制剂开发及中成药发展，支持优质仿制药技术创新。近年来，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深化，行业竞争加剧，对行业内企业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药品制造、工艺改进及新产品研发体系。如公司不能持续的进行研发创新或新产品研发、药品技术工艺改进等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 **（二）技术风险**

#### **1、研发失败、研发进度不及预期风险**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品种结构、拓展利润增长点并提升创新能力，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主要包括创新药、高端药物制剂、优质仿制药及现有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多种类型。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并结合

委外研发、合作研发等方式开展研发创新工作。药品研发具有资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技术工艺复杂等特点，主要包括药学、毒理学研究，药代动力学、安全性研究，临床试验及药品注册申报等流程。药品研发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存在临床进度不及预期及委外、合作研发机构未能按要求完成相关研发工作等风险，进而造成研发失败、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在研产品无法注册上市、前期研发成本无法回收等问题，对公司后续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医药行业系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准入门槛较高，市场竞争激烈，容易受到技术升级迭代的影响。公司现有产品主要聚焦于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儿科等治疗领域，在研项目在协同现有产品主要治疗领域的基础上，也在逐步向抗过敏、抗病毒等新治疗领域以及长效缓控释等高端技术领域延展。公司深耕医药行业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药品生产、研发及工艺开发技术经验，同时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但若在公司现有及在研产品涉及的相关领域中，竞争对手实现了重大技术研发进展、出现竞争优势更强的产品或公司未能持续完善自身的技术储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存在下降的可能性，公司面临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 **3、产业化风险**

产业化生产主要指药品从研发到规模化生产的过程，药品在进行初步实验室小试研究后，后续需进行中试放大及工艺验证等程序，最终实现产业化生产。产业化生产阶段对药物的生产合成条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较小试、中试阶段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产业化生产亦是公司在研项目长效缓控释高端制剂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的核心技术壁垒之一。如公司未能实现关键工艺技术的攻克或未能加强在研产品生产流程、过程控制等方面的管理，公司将面临在研产品的产业化风险。

## **4、技术研发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技术研发人才对于公司实现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起到重要作用，是公司得以长期稳定发展的关键。公司综合考虑职业发展、工作环境及薪酬福利等因素，对技术研发人才进行持续考核及激励，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

及《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事项作出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随着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及行业内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面临技术研发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公司未能保持技术研发人才队伍稳定并持续吸纳优秀科研人才加入，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1、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受到我国相关部门较为严格的监管，重大监管政策的发布和调整通常会对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自 2009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发布后，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以保障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对提升药品质量、规范流通秩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完善医疗支付方式等方面提出了较为明确、严格的要求。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主管部门将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调整并适应我国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将对公司经营模式、经营业绩等方面构成不利影响。

#### **2、集中带量采购未中标或销量提升无法弥补中标价格下降的风险**

根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国家组织对部分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开展集中带量采购，指导各地开展采购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本区域内除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范围以外的药品独立或与其他省份组成联盟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并指导具备条件的地市级统筹地区开展采购工作。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主要实行招采合一、量价挂钩、以量换价等措施，根据历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公示，中选药品价格均有显著下降。随着我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试点扩围及采购目录逐渐丰富，如公司主要产品纳入相关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但未中标或中标后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且销量提升无法弥补中标价格下降带来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整体盈利能力下滑、市场竞争水平下降的风险。

### 3、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调整的风险

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的药品，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9个制剂品种纳入。我国实行医疗保险制度，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37个品种纳入，其中包括18项医保目录甲类产品、19项医保目录乙类产品。目前我国综合考虑药品临床应用实践、药品标准变化、药品新上市情况等因素，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进行定期评估及动态调整，其中国家基药目录调整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国家医保目录原则上每年调整1次。如在国家基药目录和医保目录动态调整过程中，公司主要产品被调出，则公司将可能面临相关产品无法享受医保支付、产品销售收入下滑等风险。

### 4、一致性评价未通过或进展不及预期风险

根据目前我国药品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目前口服固体制剂及注射剂药物一致性评价工作已全面开展。对于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公司目前在售产品以化学仿制药制剂为主，公司已在综合考量经营策略、竞品情况、研发投入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开展了部分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但若需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最终未能通过或进展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相关药品市场份额下滑、不予再注册、无法参与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等风险。

### 5、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化学药制剂产品胞磷胆碱钠片实现收入分别为13,001.82万元、14,867.22万元、24,326.03万元及**13,391.8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86%、40.81%、56.23%及**63.96%**，胞磷胆碱钠片实现收入及占比呈逐渐增长趋势，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研发管线丰富，主要研发项目均取得了阶段性研发成果，随着公司在研产品的陆续上市销售，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品种结构，拓展利润增长点。但若胞磷胆碱钠片原料药价格、市场竞争情况及终端市场需求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在研产品研发进度、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存在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 **6、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我国采取了居家办公、交通管制、监控隔离等管控措施尽可能减少疫情传播风险，疫情管控措施会降低患者在医院、药店、诊所等主要终端医疗机构诊疗及购买药品频次，同时对公司下游经销商客户经营及公司药品市场推广活动等产生一定影响。2022年3月以来，我国部分地区疫情先后出现不同程度的反复，若短期内疫情没有得到有效控制或国内其他地区出现新发疫情，则公司可能面临因新冠疫情导致的短期经营业绩未能实现增长甚至出现下滑的经营风险。

## **7、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密切相关，在药品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药品生产企业需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及质量可控性。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执行，在采购、验收、储存、领用、生产、检验、包装、运输等流程中，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公司产品质量。鉴于药品质量控制工作的复杂性，如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可能面临主管部门处罚、产品召回、赔偿损失等情况，进而对公司声誉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内控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苑控制公司63.8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实施不当控制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2、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本次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等将持续扩大，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不能持续完善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以及引进、培养专业人才，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财务风险

#### 1、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2020年7月，公司与宝诺医药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协议约定将宝诺医药拥有的胞磷胆碱钠片药品技术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技术、技术秘密、专利申请权等）全部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8,450万元，公司将其计入无形资产核算。如未来胞磷胆碱钠片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将面临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26.28万元、3,603.17万元、4,246.22万元及**5,431.5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1.76%、19.11%、15.17%及**24.78%**。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系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风险较低，公司已对应收账款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可能继续提高，如未来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145.20万元、3,695.74万元、3,563.33万元及**4,024.1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90%、19.60%、12.73%及**18.36%**。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市场环境变化、医药政策变化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发生产品滞销或相关原材料在有效期到期前未投入生产等情况，可能导致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证书》（GR201935000565），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来无法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法律风险**

#### **1、对赌协议风险**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宁德国投与公司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及实际控制人林苑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了力捷迅咨询的回购义务及林苑为力捷迅咨询回购义务需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等事项。《股份回购协议》同时约定了自公司向境内外证券交易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时终止，且该协议仅限于公司股东之间，公司未作为当事人，相关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若最终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触发回购条款，则公司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及实际控制人林苑可能需要履行相关回购义务进而导致公司存在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 **2、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高度重视自身知识产权的申请和保护。若公司未来出现专利申请失败、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或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获知并效仿等情况，将使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不排除未来公司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或公司与竞争对手及其他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进而导致公司商业利益、品牌形象受到一定程度损害的风险。

####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备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颗粒剂等多个药品剂型及化学原料药生产能力。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的处理，若公司未来因管理不

当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环保事故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况，则公司可能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公司发行上市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等环节，本次发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即使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结果也会受到资本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同时亦会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导致中止发行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八）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长效缓控释注射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根据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因素合理确定。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扩大制剂产品产能，同时有助于公司改善研发环境、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提高研发效率。如因本次募集资金未能如期到位、相关产品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研产品进展不利等原因，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照预期进度实施或实施效果未及预期，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实现及公司的持续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 **2、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为巩固公司既有药品细分治疗领域的市场地位并提升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下的竞争能力，公司拟通过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扩大制剂产品产能，项目建成后，公司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及胶囊剂产能将大幅提升。但若项目投产后，相关产品市场销售及商业化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重缓急顺序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到投产后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将会新增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建设完成后每年将新增资产折旧费用；另一方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将根据实施进度进行研发投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若受行业发展、市场空间等因素影响造成经济效益的实现未及预期，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属医药制造行业系国家支持的重点发展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制造2025》《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系国家支持的重点发展领域，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我国受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及健康意识增强等因素影响，医药制造行业呈良好发展态势。近年来，我国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支持医药制造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化学药方面，2018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提出“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2020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

中成药方面，2021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号），提出“通过保障落实政府投入、多方增加社会投入、加强融资渠道支持等方式，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2022年4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0号），提出“加快创新型、改良型中药和经典名方的研发，做大做强片仔癀、八宝丹、益安宁丸、伤湿丸、复方太子参颗粒等传统名优中成药品种”。

新产品研发及创新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国家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对人的疾病具有明确或者特殊疗效的药物创新，鼓励具有新的治疗机理、治疗严重危及生命的疾病或者罕见病、对人体具有多靶向系统性调节干预功能等的新药研制，推动药品技术进步”；202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重点开发具有高选择性、长效缓控释等特点的复杂制剂技术，包括微球等注射剂，缓控释、多颗粒系统等口服制剂等”。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发展规划。

## （二）发行人具有竞争优势，成长性及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系一家以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创新型医药制造企业。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具有成熟的药品生产工艺，具备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颗粒剂等多个药品剂型及原料药生产能力，现有产品涵盖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儿科等多个治疗领域，产品体系丰富。公司重视研发驱动创新，技术储备丰富，建有“福建省高端药物制剂山海协作创新中心”等4个省级技术平台，掌握了多项产品生产、质量检验控制及产品研发相关的核心技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制定了《检验工作管理规程》《工艺流程管理规程》《验证管理规程》等质量控制制度，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公司重视销售渠道的建设及客户资源积累，组建了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销售团队，销售人员均具备丰富的药品销售经验，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跟踪行业动态、开拓潜在市场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402.26万元、36,487.95万元、43,265.26万元及**20,939.04万元**，**2019年度至2021年度**年复合增长率为6.14%，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108.56万元、7,990.47万元、8,134.36万元及**3,717.01万元**，**2019年度至2021年度**年复合增长率为40.71%，成长性良好，业务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

综上，公司产品体系丰富、研发创新能力较强、产品质量管理及销售渠道建设方面竞争优势明显，成长性及发展前景良好。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计划用于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长效缓控释注射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通过建设厂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扩大制剂产品产能，有利于公司巩固现有药品细分治疗领域的市场地位并提升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下的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将通过项目实施，改善研发环境，增强研发创新能力，进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有效提升研发创新实力，丰富产品线并增强资本实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实现稳定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目标提供了坚实的生产基础、技术支持及资金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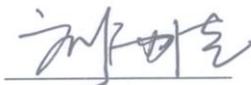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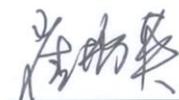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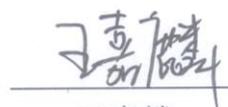


刘雨佳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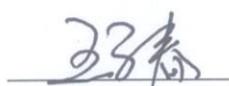


崔增英



王嘉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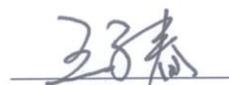
王学春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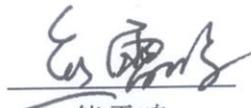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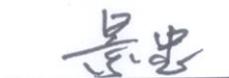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雷鸣

(代行)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景忠

(代行)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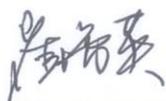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崔增英、王嘉麟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增英



王嘉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忠

